

#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師工作簡易手冊

## 目 錄

壹、檢核表 .....	1
貳、觀念篇：	
一、尿液篩檢與輔導藥物濫用學生之法源依據 .....	2
二、導師及教育人員該做些什麼？ .....	3
參、查察篇：教育人員應具備之能力 .....	5
肆、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流程 .....	7
伍、輔導篇：	
一、春暉小組之運作 .....	8
二、藥物濫用學生輔導管理系統簡易操作圖解 .....	10

#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師工作檢核表

	檢核項目	檢核情形	備考
清查、個案發現	一、導師是否於學期初向生教（輔）組提出特定人員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有符合特定人員要件之同學，並提出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無符合特定人員要件同學	特定人員定義請參閱第2頁
	二、導師於學期間發現學生有藥物濫用之虞，是否向生教（輔）組長提出特定人員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有發現，提出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無發現	學生藥物濫用可疑徵候請參閱第5-6頁
	三、教師於學期間發現學生有藥物濫用之虞，是否向導師或生教（輔）組長提出特定人員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有發現，並提出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無發現	
	四、是否依實際需要協助生教（輔）組長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尿液篩檢工作，並瞭解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排定協助事項	尿液篩檢注意事項請參閱第7頁
春暉小組輔導	一、個案導師、輔導教師是否參加春暉小組成案會議與輔導分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參加成案會議並瞭解輔導工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加	
	二、春暉小組業務承辦人是否為個案導師、輔導教師開設輔導管理系統帳號密碼，並通知個案導師、輔導教師上線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開設個案導師、輔導教師系統帳號密碼，並通知上線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開設個案導師、輔導教師系統帳號密碼及通知上線作業	
	三、個案導師是否登入輔導追蹤系統，建立個案學生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線，完成資料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建立	1. 導師接獲春暉小組業務承辦人通知後應立即完成學生基本資料建立。 2. 導師及一般教育人員該做些什麼？請參閱第3-4頁
	四、個案導師、輔導教師之輔導作為是否能著眼於關懷學生生活、交友概況、強化拒毒認知及戒毒決心？	<input type="checkbox"/> 均能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個案導師、輔導教師是否每週登入輔導管理系統填報（或上傳）輔導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每週上線填報或上傳輔導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每週上線填報或上傳	
	六、輔導記錄是否陳校長核示？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陳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陳核	
	七、個案導師、輔導教師是否完成三個月輔導期程，並參加個案結案會議或續輔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加	
	八、對於輔導成功個案是否持續關懷、追蹤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中，持續追蹤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已離校，結束輔導工作	

# 觀 念 篇

## 尿液篩檢與輔導藥物濫用學生之法源依據

### 一、何謂特定人員？

依據行政院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3條第1款規定：

特定人員：指從事與公共安全有關業務，因業務需要經常接觸非法藥物或經行政院認定為防制毒品氾濫而有實施尿液採驗必要之人。

### 二、有哪些學生需接受尿液篩檢，其法律依據為：

依據行政院「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

以下人員需接受尿液篩檢：

1.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復學之學生，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3.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4. 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 三、於學期中經觀察或其他方法認其有濫用藥物之虞者，得先進行尿液篩檢，若呈現陽性反應者，應簽請校長核定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單。

包括：

- ◎ 經篩檢量表篩檢出有傾向者
- ◎ 曾經遭警方查獲進出特定場所者
- ◎ 長期缺曠課或無原因缺曠課三日以上者
- ◎ 曾深夜逗留不當場所者
- ◎ 精神或行為異常有濫用藥物之虞者
- ◎ 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導致行為異常者
- ◎ 家庭背景複雜或家族有用藥記錄者
- ◎ 同儕反映經導師調查有疑慮者

### 四、特定人員、特定學生需接受強制尿液篩檢，其法律依據為：

-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為防制藥物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
- ★ 『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7條』：受檢人拒絕接受尿液採驗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為必要之措施。但應注意受檢人之名譽及身體。
- ★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作業流程』：拒絕接受驗尿者，學校得通知警察機關、學校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外會）、家長、輔導老師及社工人員協助。

五、學生有濫用藥物之虞時，可否搜查其書包等私人管領空間，並對其進行尿液採驗工作。

★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9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務處（訓導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

六、要求學生家長協助配合對特定學生進行清查輔導，相關法律依據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條、第4條、第26條及第28條，說明如下：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條：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對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依本法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合及協助。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條：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26條第1款：兒童及少年不得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的行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28條：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導師及教育人員該做些什麼？

1. 積極關心學生個別狀況，瞭解其生活狀況、課業與行為並適時輔導

◎ 積極建立師生彼此的信任感，主動與學生聊天，關心其近況；若學生久未到校，可利用電話、簡訊聯繫，或請同學幫忙聯繫，亦可詢問學生好友瞭解其近況。

◎ 發現學生行為異常，如嗜睡不醒…，主動洽詢專家協助。

◎ 班級中若有藥物濫用學生，應對全班同學進行輔導。

2. 積極參與特定人員查察技巧相關研習，正確辨識學生是否有藥物濫用

◎ 充實藥物濫用防制的相關知能（例如：主動參與藥物濫用防制的相關研習、瀏覽學校的相關海報、新聞、宣導影片等）。

◎ 執行學校每日清潔工作時，若發現有疑似用藥之器具，或主動查察學生有異味、異狀、異樣，懷疑用藥時，應請生教（輔）組長或教官協助處理。

3. 協助查察特定人員，經常與家長聯繫、溝通與協調，視需要實施個案尿篩作業

◎ 平日做好家長聯繫工作，一旦班上學生有藥物濫用情形，家長比較願意配合，一同協助學生。聯繫時機如：學生有正向表現時，聯絡家長，如此不僅可與家長建立良好關係，家長亦可得知學生在校良好表現。

◎ 若家長較不願意配合，可抱持著和家長交朋友的心態，給予關心。

4. 參與春暉小組，提供訓輔人員必要協助與個案相關資訊

- ◎ 應告知春暉小組其他成員輔導個案近期生活表現、同儕相處及家中狀況。
5. 協助藥物濫用學生或坦承曾經使用並請求治療者，成立春暉小組進行專業輔導，通知家長共同參與，一旦確認學生用藥之後，與家長的溝通建議如下：
- 第一步：致電學生家長。
  - 第二步：詢問學生家長，學生近期在家中狀況及交友情形。
  - 第三步：告知家長，學生藥物濫用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或學生坦承。
  - 第四步：告知家長，學校目前已對學生安排那些輔導，並溝通需配合事項。
  - 第五步：告知家長，學生未來可能面臨的法律問題及學校未來可能作法。

# 查 察 篇

## 教育人員應具備之能力

辨識技巧（圖文來源：教育部） 教育人員若能有效觀察學生的異味、異狀、異樣，則學校若有藥物濫用的學生就能夠儘速被發現。

異味分為以下幾種：

塑膠味：若學生使用 K 菸，則會有強烈的塑膠味。

溶劑味道：學生使用強力膠，其呼吸、頭髮、衣服會有溶劑味。

藥味：學生使用甲基安非他命，其汗液會有明顯的藥味。

異狀可分為以下三點來觀察：

濫用藥物者初期症狀：

1. 眼眶泛黑

2. 瞳孔不正常的放大、縮小 — 放大：甲基安非他命、幻覺劑

— 縮小：海洛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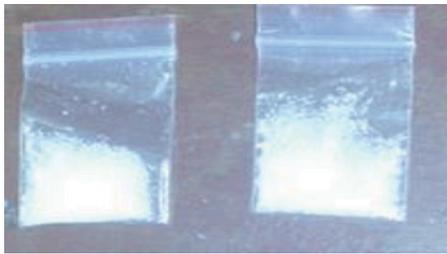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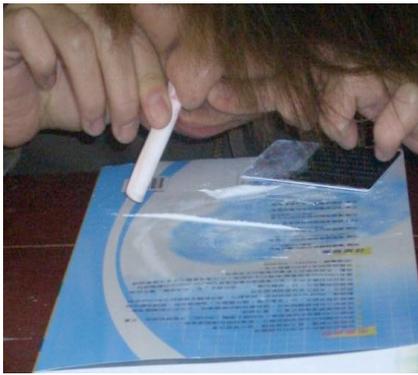
3. 時常流鼻水、流眼淚、噁心、嘔吐 老是打呵欠沒有精神 長（沉）睡難以叫起情緒起伏不定，焦慮不安，猜忌多疑食慾變差體重減輕。

異樣分為以下二點來觀察：

1. 校內出現疑似濫用藥物的器具

器具種類	吸食器	菸	氣球
圖像			
毒品種類	安非他命（二級）	大麻（二級） 愷他命（三級）	笑氣（未列分級管制）

## 2. 學生常濫用的藥物種類及其施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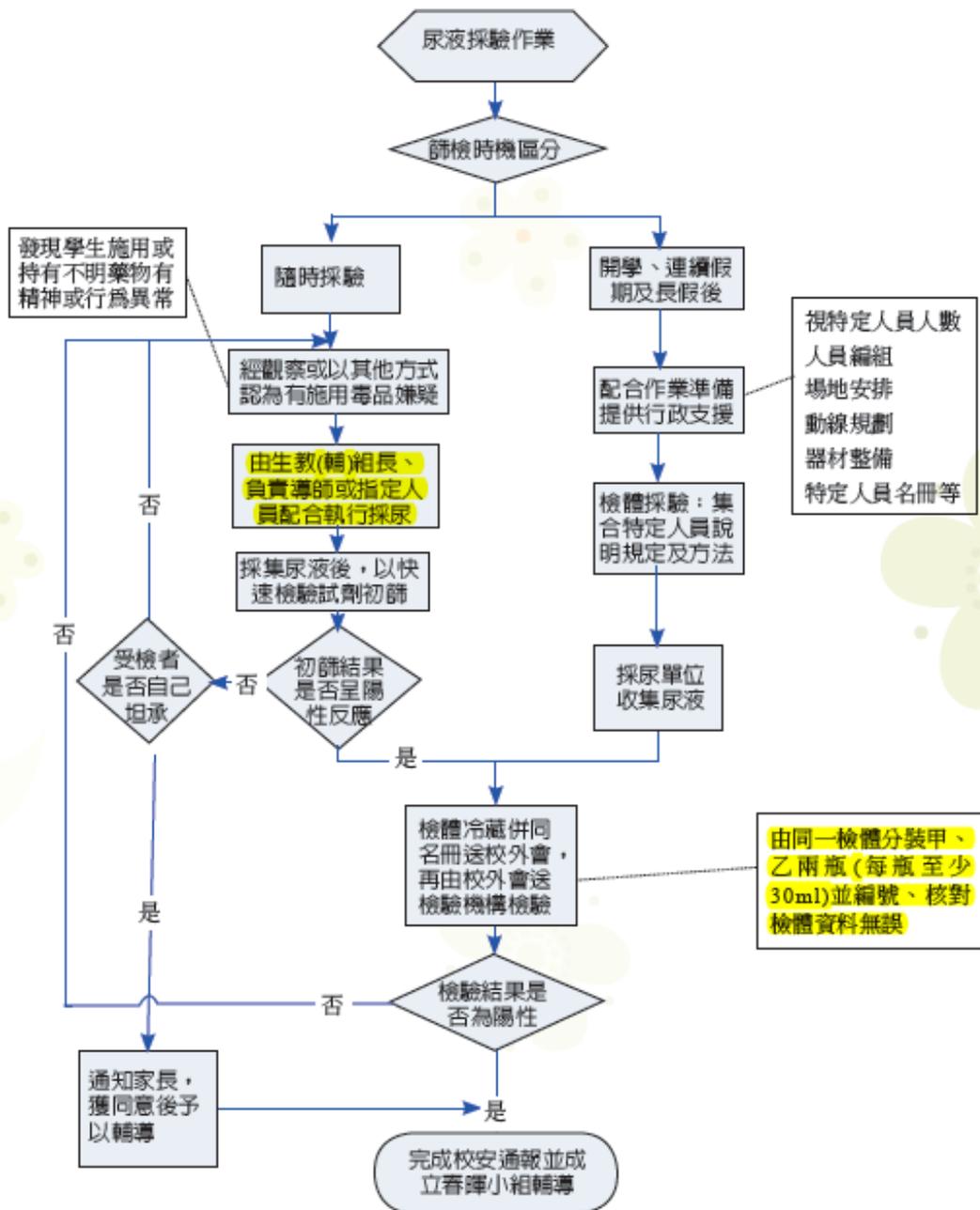
名稱	安非他命 (冰糖、炮仔)	愷他命 (褲子)
分級	二級	三級
常見形狀		
施用方式	 追龍	 拉 k
施用方式	1.水車法、2.吸食器、3.追龍	1.將愷他命磨成粉末狀→製成K菸→點燃吸食 2.直接鼻吸愷他命粉末(拉K)

名稱	笑氣 (一氧化二氮)	搖頭丸 (MDMA、快樂丸)
分級	未列入分級	二級
常見形狀		
施用方式	將笑氣填充氣球內→用鼻孔緩緩呼出	多為錠劑，採口服方式

## 3. 學生疑似販賣或提供藥物，老師的處理方式：

對販賣或提供藥物的學生 (俗稱藥頭) 應密切注意其動向 (人、時、地、藥)，並向生教 (輔) 組長回報，等時機 (證據) 成熟時，即將採取適當行動。若是藥頭為成年的學生，直接移送警方；若是藥頭為未成年之學生，以密件函請校外會或教育局協助移請警方加強查察藥物來源。

##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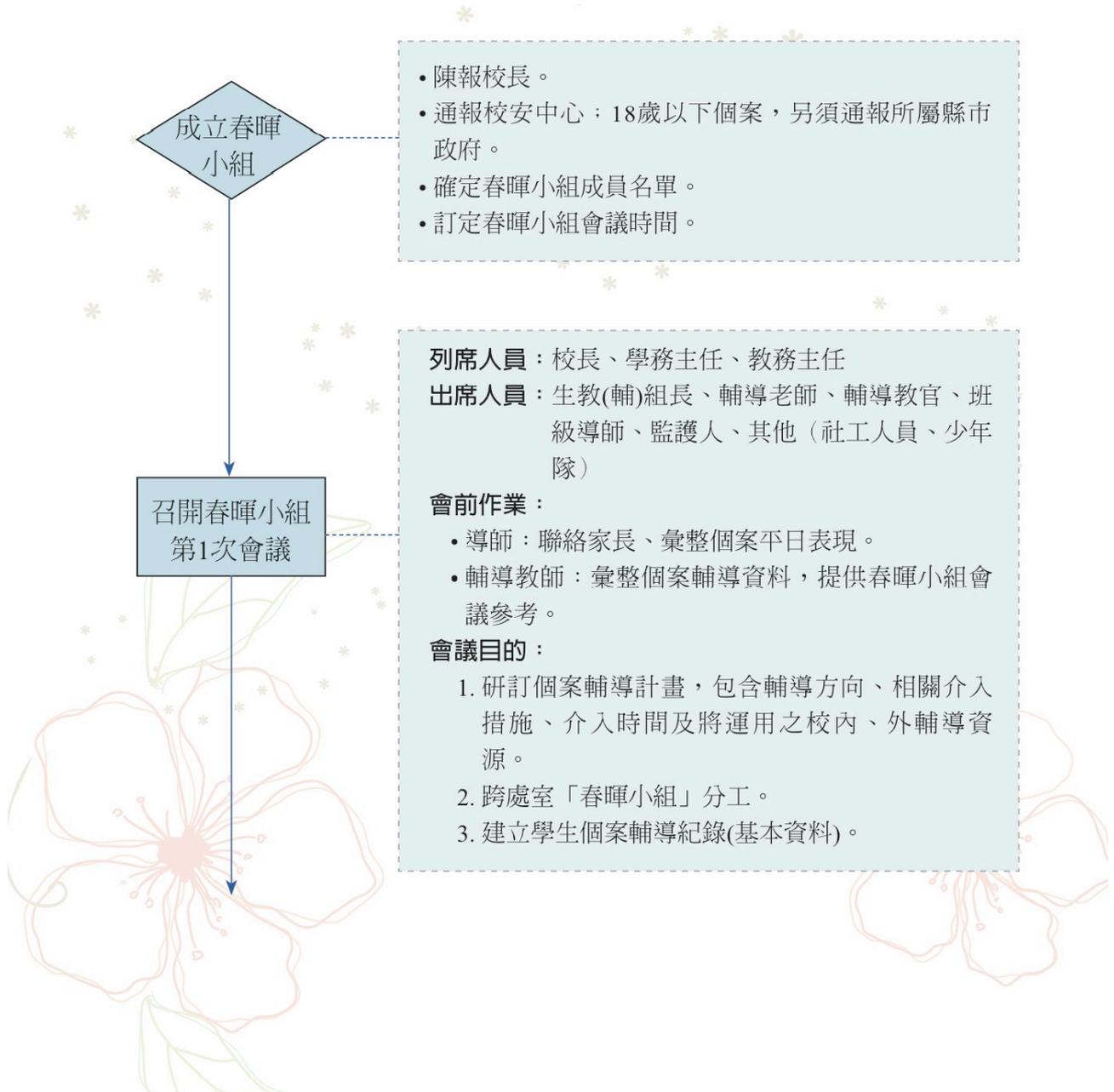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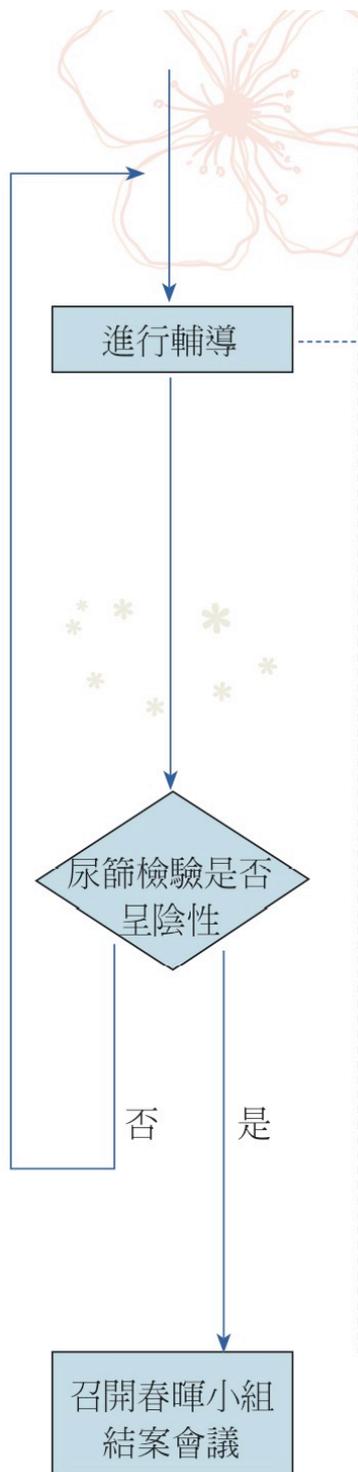
### 尿液採驗注意事項：

1. 同學將尿液檢體排於免洗杯內，尿量約杯子五至八分滿。
2. 學生若無尿意，可提供飲水（每半小時250ml），最多提供3次，提供總水量以750ml為限。
3. 採尿監督人員由生教（輔）組長指定，男學生由男性老師（職員）、女學生由女性老師（職員）監督下實施尿液採集作業（請務必尊重學生隱私權）。
4. 採尿人員於採集尿液前，請受檢學生將身上足以夾藏、攙假之物品取出放置在外（保留個人隨身錢包），並全程監管採集過程，確保程序正常運作。
5. 尿液檢體採集後，採尿人員應立即檢視尿液檢體之溫度、顏色以及是否有浮懸物，若發現有任何不尋常時，應立即向生教（輔）組長報告。

# 輔導篇

## 一、春暉小組之運作





**輔導時間：**3個月為一期。

**相關人員職責：**

- 校長：督導輔導工作進行。
- 學務主任：啓動「春暉輔導機制」。
- 導師：關心學生、適時與家長聯繫、彙整個案平日表現，提供訓輔人員必要協助與個案相關資訊。
- 輔導教師：專業輔導與諮商、建置輔導個案資料、適時引進心理師、社工...等資源，並擔任輔導網絡聯繫窗口，必要時轉介醫療或社福機構、定期將輔導進度轉知春暉小組成員。
- 生教(輔)組長、教官：擔任春暉小組聯絡人、列管個案資料、與校外會、警政單位聯繫合作。

**輔導方式與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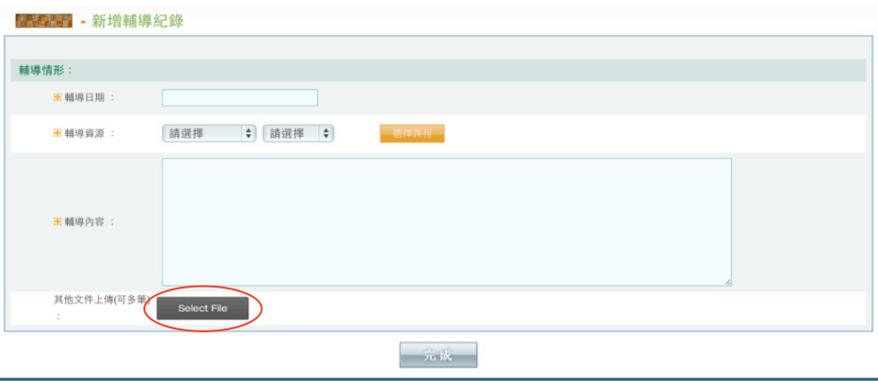
- 辦理相關輔導課程。
- 協調衛生醫療單位輔導人員、社區輔導機構或宗教團體到校協助個案諮商輔導。
- 視需要協助轉介藥物濫用學生至所屬縣市毒品防制中心、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藥癮戒治機構、民間輔導機構或濫用藥物輔導諮商中心等，由心理、精神醫師、藥師、法律專家輔導。
- 視需要召開春暉小組輔導會議。

**其他：**

- 倘經第2次輔導仍為無效者，得以虞犯身份移交少年法院（庭）處理。
- 列管個案升學、轉學，應進行資料移轉。
- 列管個案休退學、畢業後未升學，依規定轉銜相關單位。

## 二、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簡易操作圖解

操作步驟	操作畫面	說明
1		<p>登入畫面： 帳號、密碼由春暉小組業務承辦人提供。</p>
2		<p>通報清單： 請點擊「姓名」欄位。</p>
3		<p>學生概況： 學生基本資料填報為「導師」權限，導師接獲春暉小組業務承辦人通知後應立即完成資料建立。</p>
4		<p>輔導記錄： 點擊「新增輔導紀錄」即可進入新增輔導紀錄頁面，導師、輔導老師應每週上線填報或上傳輔導紀錄。</p>

操作步驟	操作畫面	說明																
5	 <p>新增輔導紀錄</p> <p>輔導情形：</p> <p>* 輔導日期：<input type="text"/></p> <p>* 輔導資源：<input type="text"/>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資源"/></p> <p>* 輔導內容： <input type="text"/></p> <p>其他文件上傳(可多筆)： <input type="button" value="Select File"/></p> <p><input type="button" value="完成"/></p> <p>地址：(100-50)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72號5樓 電話專線：(02)7736-7930、7736-7850 傳真：(02)3343-7920、3343-7863</p>	<p>輔導記錄： 依各下拉式選單選擇適當項目，並於「輔導內容」欄位鍵入輔導資料，或可點擊「Select File」上傳書面輔導資料。</p>																
6	 <p>藥物濫用 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p> <p>通報清單管理   修改密碼</p> <p>指派導師   1 學生概況   2 成案會議   3 輔導紀錄   4 結案會議</p> <p>輔導紀錄管理專區 此個案輔導紀錄期間為-2013/05/14 ~ 2013/08/14</p> <p><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輔導紀錄"/>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列印輔導紀錄"/></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修改</th> <th>預覽</th> <th>輔導日期</th> <th>輔導人電稱</th> <th>輔導人</th> <th>輔導資源</th> <th>輔導資源類別</th> <th>最後更新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td> <td></td> <td>2013/05/16</td> <td>班級導師</td> <td>陳鴻文</td> <td>第一週課程</td> <td>好奇談用</td> <td>2013/06/16</td> </tr> </tbody> </table> <p>共 1 筆資料，第 1 / 1 頁，每頁顯示 <input type="text" value="10"/> 筆 到第 <input type="text" value="1"/> 頁</p> <p>地址：(100-50)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72號5樓 電話專線：(02)7736-7930、7736-7850 傳真：(02)3343-7920、3343-7863 建議使用Internet Explorer7.0以上版本，瀏覽器及解析度1024*768</p>	修改	預覽	輔導日期	輔導人電稱	輔導人	輔導資源	輔導資源類別	最後更新日期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2013/05/16	班級導師	陳鴻文	第一週課程	好奇談用	2013/06/16	<p>輔導記錄列表： 完成輔導資料填報後即可看見各次輔導記錄之列表，若有需要可點擊「修改」欄位之圖像進行修改。</p>
修改	預覽	輔導日期	輔導人電稱	輔導人	輔導資源	輔導資源類別	最後更新日期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2013/05/16	班級導師	陳鴻文	第一週課程	好奇談用	2013/06/16											